遼史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遼史　元
脫脫 等

〔元〕托克托等奉敕撰。至正三年四月，詔儒臣分撰，於四年三月書成。爲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卷、列傳四十六卷、國語解一卷。考遼制，書禁甚嚴，凡國人著述．惟聽刊行於境內，有傳於鄰境者，罪至死〈 見沈括《夢溪筆談》僧行均龍龕手鏡條下 〉。蓋國之虛實，不以示敵，用意至深。然以此不流播於天下，迨五京兵燹之後，遂至舊章散失，澌滅無遺。觀袁桷《修三史議》、蘇天爵《三史質疑》，知遼代載籍可備修史之資者，寥寥無幾，故當時所據，惟耶律儼、陳大任二家之書，見聞既隘，又蔵功於一載之內，無暇旁搜，潦草成編，實多疎略。其閒左支右詘，痕迹灼然，如每年遊幸，既具書於〈本紀〉矣，復爲〈遊幸表〉一卷；部族之分合，既詳述於〈營衛志〉矣，復爲〈部族表〉一卷；屬國之貢使，亦具見於〈本紀〉矣，復爲〈屬國表〉一卷；義宗之奔唐、章肅之爭國，既屢見於紀、志、表矣，復屢書於列傳。〈文學〉僅六人，而分爲兩卷，〈伶官宦官〉本無可紀載，而強綴三人，此其重複瑣碎，在史臣非不自知，特以無米之炊，足窮巧婦，故不得已而縷割分隸，以求卷帙之盈，勢使之然，不足怪也。然遼典雖不足徵，宋籍非無可考，《東都事略》載遼太宗建國，號大遼，聖宗卽位，改大遼爲大契丹國，道宗咸雍二年，復改國號大遼。考重熙十六年，《釋迦佛舍利鐵塔記》石刻，今尚在古爾板蘇巴爾漢，其文稱「維大契丹國興中府重熙十五年丙戌歲十一月丁丑朔」云云，與王偁所記合，而此書不載，是其於國號之更改，尚未詳也。《文獻通考》稱遼道宗改元壽昌，洪遵《泉志》引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云契丹主天祐年號壽昌，又引《北遼通書》云：「天祚卽位，壽昌七年，改爲乾統。」而此書作壽隆，殊不思聖宗諱隆緒，道宗爲聖宗之孫，何至紀元而犯祖諱？考今興中故城〈 卽古爾板蘇巴爾，漢譯言三塔也，故土人亦稱三座塔云 〉東南七十里柏山，有《安德州靈巖寺碑》，稱「壽昌初元，歲次乙亥」，又有《玉石觀音像倡和詩碑》，稱「壽昌五年九月」，又易州有《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稱「壽昌四年七月」，均與洪遵所引合。又《老學菴筆記》載聖宗改號重熙，後避天祚嫌名，追稱重熙曰重和，考興中故城《鐵塔記》旁，有天慶二年《釋迦定光二佛舍利塔記》，稱重和十五年鑄鐵塔，與陸游所記亦合，而此書均不

載，是其於改元之典章多舛漏也。《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又稱，據《太子誕聖邑碑》諸人結銜，知遼制有知軍州事、通判軍州事、知縣事之名，而〈百官志〉亦不載，是其於制度有遺闕也。至厲鶚《遼史拾遺》所摭更不可以僕數，此則考證未詳，不得委之文獻無徵矣。然其書以實錄爲憑，無所粉飾，如《宋史》載太平興國七年，戰於豐州，據此書，則云宋使請和。《宋史・忠義傳》有康保裔，據此書，則云保裔被擒而降，後爲昭順軍節度使，審其事勢，《遼史》較可徵信。此三史所由竝行而不可偏廢歟。

参阅维基百科中的：辽朝

閱文言維基大典文：遼

参见：遼史 (四庫全書本)

本紀

卷一　本紀第一：太祖上

卷二　本紀第二：太祖下

卷三　本紀第三：太宗上

卷四　本紀第四：太宗下

卷五　本紀第五：世宗

卷六　本紀第六：穆宗上

卷七　本紀第七：穆宗下

卷八　本紀第八：景宗上

卷九　本紀第九：景宗下

卷十　本紀第十：聖宗一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聖宗二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聖宗三

卷十三　本紀第十三：聖宗四

卷十四　本紀第十四：聖宗五

卷十五　本紀第十五：聖宗六

卷十六　本紀第十六：聖宗七

卷十七　本紀第十七：聖宗八

卷十八　本紀第十八：興宗一

卷十九　本紀第十九：興宗二

卷二十　本紀第二十：興宗三

卷二十一　本紀第二十一：道宗一

卷二十二　本紀第二十二：道宗二

卷二十三　本紀第二十三：道宗三

卷二十四　本紀第二十四：道宗四

卷二十五　本紀第二十五：道宗五

卷二十六　本紀第二十六：道宗六

卷二十七　本紀第二十七：天祚皇帝一

卷二十八　本紀第二十八：天祚皇帝二

卷二十九　本紀第二十九：天祚皇帝三

卷三十　本紀第三十：天祚皇帝四 耶律淳 耶律雅里 耶律大石子:夷列 夷列妹:普速完 夷列次子:直魯古

志

卷三十一　志第一：　營衛志上

卷三十二　志第二：　營衛志中

卷三十三　志第三：　營衛志下

卷三十四　志第四：　兵衛志上

卷三十五　志第五：　兵衛志中

卷三十六　志第六：　兵衛志下

卷三十七　志第七：　地理志一

卷三十八　志第八：　地理志二

卷三十九　志第九：　地理志三

卷四十　志第十：地理志四

卷四十一　志第十一：地理志五

卷四十二　志第十二：曆象志上

卷四十三　志第十三：曆象志中

卷四十四　志第十四：曆象志下

卷四十五　志第十五：　百官志一 北面上

卷四十六　志第十六：　百官志二 北面下

卷四十七　志第十七上：百官志三 南面上

卷四十八　志第十七下：百官志四 南面下

卷四十九　志第十八：禮志一

卷五十　志第十九：禮志二

卷五十一　志第二十：禮志三 禮志四

卷五十二　志第二十一：禮志五

卷五十三　志第二十二：禮志六

卷五十四　志第二十三：樂志

卷五十五　志第二十四：儀衛志一

卷五十六　志第二十五：儀衛志二

卷五十七　志第二十六：儀衞志三

卷五十八　志第二十七：儀衞志四

卷五十九　志第二十八：食貨上

卷六十　志第二十九：食貨下

卷六十一　志第三十：刑法上

卷六十二　志第三十一：刑法下

表

卷六十三　表第一：　世表

卷六十四　表第二：　皇子表

卷六十五　表第三：　公主表

卷六十六　表第四：　皇族表

卷六十七　表第五：　外戚表

卷六十八　表第六：　遊幸表

卷六十九　表第七：　部族表

卷七十　表第八：　屬國表

列傳

卷七十一　列傳第一：　后妃

卷七十二　列傳第二：　宗室　義宗倍　章肅皇帝李胡　順宗濬　晉王敖盧斡

卷七十三　列傳第三：　耶律曷魯　蕭敵魯　耶律斜涅赤　耶律欲穩　耶律海里

卷七十四　列傳第四：　耶律敵剌　蕭痕篤　康默記　韓延徽　韓知古

卷七十五　列傳第五：　耶律覿烈　耶律鐸臻　王郁　耶律圖魯窘

卷七十六　列傳第六：　耶律解里　耶律拔里得　耶律朔古　耶律魯不古　趙延壽　高模翰　趙思溫　耶律滬里思　張礪

卷七十七　列傳第七：　耶律屋質　耶律吼　耶律安摶　耶律洼　耶律頹昱　耶律撻烈

卷七十八　列傳第八：　耶律夷臘葛　蕭海璃　蕭護思　蕭思溫　蕭繼先

卷七十九　列傳第九：　室昉　耶律賢適　女里　郭襲　耶律阿沒里

卷八十　列傳第十：張儉　邢抱朴　馬得臣　蕭朴　耶律八哥

卷八十一　列傳第十一：耶律室魯　王繼忠　蕭孝忠　陳昭衮　蕭合卓

卷八十二　列傳第十二：耶律隆運　耶律勃古哲　蕭陽阿　武白　蕭常哥　耶律虎古

卷八十三　列傳第十三：耶律休哥　耶律斜軫　耶律奚低　耶律學古

卷八十四　列傳第十四：耶律沙　耶律抹只　蕭幹　耶律善補　耶律海里

卷八十五　列傳第十五：蕭撻凜　蕭觀音奴　耶律題子　耶律諧理　耶律奴瓜　蕭柳　高勳　奚和朔奴　蕭塔列葛　耶律撒合

卷八十六　列傳第十六：耶律合住　劉景　劉六符　耶律褭履　牛溫舒　杜防　蕭和尚　耶律合里只　耶律頗的

卷八十七　列傳第十七：蕭孝穆 蕭蒲奴 耶律蒲古 夏行美

卷八十八　列傳第十八：蕭敵烈 耶律盆奴 蕭排押 耶律資忠 耶律瑤質 耶律弘古 高正 耶律的琭 大康乂

卷八十九　列傳第十九：耶律庶成 楊佶 耶律韓留 楊佶 耶律和尚

卷九十　列傳第二十：蕭阿剌 耶律義先 蕭陶隗 蕭塔剌葛 耶律敵祿

卷九十一　列傳第二十一：耶律韓八 耶律唐古 蕭朮哲 耶律玦 耶律僕里篤

卷九十二　列傳第二十二：蕭奪剌 蕭普達 耶律侯晒 耶律古昱 耶律獨挹 蕭韓家 蕭烏野

卷九十三　列傳第二十三：蕭惠 蕭迂魯 蕭圖玉 耶律鐸軫

卷九十四　列傳第二十四：耶律化哥 耶律斡朮 耶律速撒 蕭阿魯帶 耶律那也 耶律何魯掃古 耶律世良

卷九十五　列傳第二十五：耶律弘古 耶律馬六 蕭滴冽 耶律適祿 耶律陳家奴 耶律特麼 耶律仙童 蕭素颯 耶律大悲奴

卷九十六　列傳第二十六：耶律仁先 耶律良 蕭韓家奴 蕭德 蕭惟信 蕭樂音奴 耶律敵烈 姚景行 耶律阿思

卷九十七　列傳第二十七：耶律斡特剌 孩里 竇景庸 耶律引吉 楊績 趙徽 王觀 耶律喜孫

卷九十八　列傳第二十八：蕭兀納 耶律儼 劉伸 耶律胡呂

卷九十九　列傳第二十九：蕭巖壽 耶律撒剌 蕭速撒 耶律撻不也 蕭撻不也 蕭忽古 耶律石柳

卷一百　列傳第三十：耶律棠古 蕭得里底 蕭酬斡 耶律章奴 耶律朮者

卷一百〇一　列傳第三十一：蕭陶蘇斡 耶律阿息保 蕭乙薛 蕭胡篤

卷一百〇二　列傳第三十二：蕭奉先 李處溫 張琳 耶律余睹

卷一百〇三　列傳第三十三：文學上

卷一百〇四　列傳第三十四：文學下

卷一百〇五　列傳第三十五：能吏

卷一百〇六　列傳第三十六：卓行

卷一百〇七　列傳第三十七：列女

卷一百〇八　列傳第三十八：方技

卷一百〇九　列傳第三十九：伶官 宦官

卷一百一十　列傳第四十：姦臣上

卷一百十一　列傳第四十一：姦臣下

卷一百十二　列傳第四十二：逆臣上

卷一百十三　列傳第四十三：逆臣中

卷一百十四　列傳第四十四：逆臣下

卷一百十五　列傳第四十五：二國外記

卷一百十六　國語解

附錄

附錄　修三史詔 進遼史表 三史凡例 修史官員

本作品原文沒有句讀（標點）。今人為方便閱讀而添加標點，其著作權問題可能涉及以下幾種情況：

維基文庫用戶自行為原文添加標點符號，其貢獻依據知识共享 署名-相同方式共享 4.0 协议（CC BY-SA 4.0）及GNU自由文档许可证（GFDL）的条款释出。

1999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关于古籍标点等著作权问题的答复《权司1999第45号》，认为仅加标点不足以有创作性，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代其地位）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利用他人的智力劳动，至少应当支付相应的对价。此处民法通则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与著作权是分别的话题。

中華民國94年（2005年）4月15日，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局解釋令函（存档）也認爲僅對古文加標點不足以取得新著作權。另請參見：章忠信《著作權筆記・句讀的著作權保護》。

由人工智慧（AI）自動添加的標點符號，若僅屬機械性處理，且不包含足以構成原創性創作的人類智力成果，依照美國著作權法的原創性及人類作者原則，通常無法因此獨立取得著作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定可能有所不同，應依其適用法律判斷。參見：《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與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

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